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1〕43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聚焦优化“四个环境”，助推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根据《枣庄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全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市交通运输局“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

一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做好配合。

1.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

2.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3. 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

4. 继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运行实际，动态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完善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

5.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6. 优化提升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涉企事项审批受理全面实行“容缺”，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对涉及市场主体准营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审批范围，通过事中事

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全部实行承诺制信任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并公布我局市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行政协助、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

7.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交通运输领域的7项许可准入类清单所列事项，需要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清单以外的领域、业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类审批事项，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是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由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做好配合。

8. 按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认领、尽认领”的要求，对照省级梳理的《市级认领事项表》，逐项认领，并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上网运行工作要求，做好认领事项要素的梳理、流程定制、审核和发布，提高事项办理覆盖率。做好认领事项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审批权限目录、零基础模板四套基础资料的编制、更新及发布。

9. 按照省电子证照标准和统一部署要求，继续推进证照数据

汇集，实现应汇尽汇，做好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爱山东”掌上服务，具备移动端接入条件的服务应用事项全面接入，实现应接尽接。

10. 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加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日常信息交流互动，熟练掌握枣庄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审管互动”系统的操作、使用，对市审批服务局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及时认领，将审批事项纳入监管，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审管互动平台，反馈至审批部门，解决业务指导不直接、不充分和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

11. 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港航审批大厅及市民中心交通窗口，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

三是实施“双全双百工程，”推动政务服务“全省通办”。由运输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做好配合。

12. 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实施“双全双百”工程（企业开办到注销，个人出生到后事两个“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事项）。市政府公布的“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等四个事项，作为市级协同部门，要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事项精简材料、压

缩时限、减少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编制工作规范，推进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

13. 市政府公布的 2021 年跨省通办事项 74 项，不涉及我局；“6 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的事项清单” 107 项，涉及我局的事项为“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要将通办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

14. 积极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做好市政务服务平台与交通运输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省交通运输厅自建系统（山东省港航管理系统、山东省道路运政系统）的对接；梳理对交通运输部和省厅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和省数据资源在我市的落地应用工作。

四是推进“一窗受理”。

15. 在港航审批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政策法规科牵头，运输管理科、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各类热线、咨询、投诉等渠道，扎口受理各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诉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做好配合）

五是强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政策法规科牵头，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做好配合。

17. 健全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我局“一单两库”的动态管理，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

18. 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持续完善监管事项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交通运输系统现有各类监管平台逐步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信息整合共享。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及时录入检查数据，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

19. 有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工作，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为重点，依法依规共享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做

好道路运输领域“黑名单”的认定、共享、发布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20.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我局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六是规范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由政策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精细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22. 依据权责清单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七是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由运输管理科负责，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做好配合。

23. 修订完善《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4.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深化“环

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

25.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引导乘客隔位就座、分散就座，降低人群密度，严防疫情传播。

二、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实现较大突破

一是明确责任、重点攻坚。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总计 18 个一级指标、87 个二级指标。其中，市交通运输局在 5 个一级指标中为配合部门，在第 18 项一级指标“包容普惠创新”中的二级指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为牵头部门。为确保实现市政府提出的“跳出后三、力争前十”的任务目标，现将涉及我局的六大指标任务进行分解，其中：

1. 进一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配合市能源局做好“获得电力”指标的梳理、报送、培训、填报等工作，由政策法规科负责。

2.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枣庄海关，做好“跨境贸易”指标的梳理、报送、培训、填报等工作，由运输管理科负责。

3. 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政府采购”（主要是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指标的梳理、报送、培训、填报等工作，由建设管理科负责。

4. 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招标投标”指标的梳理、报送、培训、填报等工

作，由建设管理科负责。

5.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市场监管”指标的梳理、报送、培训、填报等工作，由政策法规科负责。

6. 做好“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中的二级指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指标的梳理、报送、培训、填报等工作，由发展规划科负责，运输管理科配合。

二是查摆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全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全市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活动，9月底前重点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实、政策落实不到位、改革创新意识不强等四个方面的问题。在2020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作为硬件指标，存在短板，与其他市存在一定差距。根据近期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两期通报，我局在“招投标”指标中，未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未开通意见招标投标建议征集栏目，未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及远程异地开评标实施方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存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在“互联网+监管”方面，对客运车辆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次数较少或无监管信息，对工程质量监督及水路运输领域2项监管事项的7条检查数据未及时录入等方面被通报。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要认真查

摆存在问题，主动认领《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附件2）中的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提升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巩固一项，按时保质保量实现整改提升工作目标。在此基础上，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立足常态长效，针对营商环境中突出存在的顽疾问题，加大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力度，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优化市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下设办公室，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科室、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本科室、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负总责。局属各单位、各有关科室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抓好各项任务落地。

二是强化考核问效。在2020年度全省综合考核中，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第16位。今年，市委、市政府加大了考核问效，对市直各部门、单位的考核，将按照省考核公布的问题清单，每一条扣责任单位0.5分，工作开展不主动、调度工作不配合、被督察通报批评、政府失信等有损营商环境的行为，每次扣0.5分。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特别是涉及我局的六大指标，

要根据《任务清单》，逐条逐项梳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有目标任务的佐证资料于9月底前梳理完成。在此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结合半年、年终检查，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确保不出问题、不被通报。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推进落实、再次被通报、影响年终考核的有关单位、科室，将严格批评通报、严肃问责。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自6月28日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导检查。各指标的牵头科室要做好组织、协调、调度、汇总，对指标存在的问题进行颗粒化梳理，形成条目式问题清单；各责任科室、配合单位要全力配合，服从牵头科室的安排、调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联系人：陈文博，电话：8662613。

- 附件：1.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 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清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杨列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范广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公路和地方
铁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邵学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港航和机场
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 唐久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 张大鹏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启明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杨以忍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
- 程文强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 郝德艳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曹 虹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 魏陆坦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 王洪涛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

王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科长

鹿茂海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庆国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负责人

刘士庆 市交通运输局安办负责人

王慎君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由唐久平同志兼任主任，郝德艳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协调、推动等工作。

附件 2

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1	开办企业	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各区（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实现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对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	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配合全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实现涉企登记事项全链条办理。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各区（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充分发挥我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将检验检测行业、驾校行业、货运行业等 50 个行业的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2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编制并公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	市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相关部门	建设管理科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发展规划科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建设管理科	
		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制定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相关部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2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由市政府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领域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市审批服务局、 市司法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3	获得电力	进一步压减接电时间。推动低压项目具备条件的客户接电时间进一步压缩，实现无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实行客户经理与项目经理的“双经理”服务制度，利用勘查设计一体化制定电网接入工程方案，直接领料实施，实现7个工作日内快速接电，具备条件的“当日申请、次日接电”。有外线及需审批的小型电力接入工程报，行政审批时限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免审批距离扩大至800米。	枣庄市能源局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林业和绿化局	政策法规科	市公铁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4	跨境贸易	深入推进“抵港直装”和“船边直提”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通关模式。	枣庄海关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口岸收费行为常态化巡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口岸收费监管的高压态势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枣庄海关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市综合执法支队
		落实国家部委降费措施。严格执行停征港建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政策措施。持续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查处港口、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枣庄海关		
		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建立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引入、智能化装备应用的支持政策。深化与铁路部门合作，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枢纽站场建设，推动场站设施共建和信息开放共享。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5	政府采购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管理科	市公铁中心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6	招标投标	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城乡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等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强化对区(市)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	市审批服务局			
		积极推进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工程建设项目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6	招标投标	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或禁入措施,督促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城乡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等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在本行业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共资交易中心)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7	市场监管	按照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全覆盖。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政策法规科 建设管理科 运输管理科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充分发挥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积极组织制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	市司法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政策法规科 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7	市场监管	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热线,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政策法规科 建设管理科 运输管理科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将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研究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7	市场监管	根据省政府要求，在执行省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市司法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综合执法支队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探索监管机构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其它监管系统，运用计算机信息在风险表面化、扩大化和公开化之前，可以迅速制定化解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科	
		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科	
		宣传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和个人珍视自身信用，主动管理自身信用	市商务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 建设管理科	
		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	市大数据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协调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	各区市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8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推进交通一张网、一体化建设，推动本市与其他地区交通相互融合	市交通运输局		发展规划科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支持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运输中的占比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和城乡地区协调发展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运输管理科	
		强化公路养护，加强公路运行监测检测，提高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	市公铁中心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支持物流发展，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提高物流运输效率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市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局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8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加快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和智慧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建设科、运输科、综合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提高综合交通发展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发展规划科	
		支持共享交通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支持智能交通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科、发展规划科、运输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铁中心 市港航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